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112)興申字第 1130000424-1 號

申訴人：○○○ 系級：○○○學系○年級 學號：○○○○○○○○○

地 址：○○○○○○○○○○○

被申訴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校長)

主 文：申訴有理由。

事 實：申訴人為○○○○○○○○○○○○博士班七年級學生，因該生向○○○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屢受推遲。申訴人認為影響取得學位權益，向本會提出申訴。

理 由：

- 一、申訴人依「○○○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施行細則」完成學科考（含抵考）提出口試申請並無違反第八條之規定。
- 二、經查，○○○於 112 年 6 月 7 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申請為博士候選人資格，經註冊組於 112 年 6 月 7 日登記在案。依據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四項，得申請學位考試。建請○○○依本校規定及程序使○○○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三、經與會委員共同決議「申訴有理由」。
- 四、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蘇怡慈 副教授

委員：

委員 周幸君	委員 黃東陽	委員 賴明陽	委員 張世拓
委員 辛坤鎰	委員 李吉群	委員 曾好馨	委員 周 洵
委員 江衍忠	委員 洪瑩容	委員 洪育偉	委員 顏旭亨
委員 王振安	委員 葉顥銘	委員 楊理涵	委員 邱慧英
委員 陳柏丞	委員 張祐銓	委員 柳婉郁	委員 李竹平
委員 謝博文	委員 張惠雲	委員 張瑞當	委員 劉子彰
委員 陳雪如	委員 邱仲賢	委員 紀和均	委員 陳奕中
委員 陳怡如	委員 黃紫璇	委員 黃柏穎	委員 黃昱衡

校 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